附件3

考生体能测评、面试须知

（一）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评、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及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考生必须遵守体能测评、面试考场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体能测评、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体能测评、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体能测评、面试。

（四）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体能测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体能测评、面试序号。

考生未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的，按自动放弃体能测评、面试资格处理。

（五）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体能测评考场、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体能测评、面试资格处理。

（六）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七）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九）考生面试结束后，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